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1 月 15 日奉核 108 年 11 月 4 日修訂 111 年 4 月 25 日修訂

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,特設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 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(二)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(三)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,一人為副 召集人,由秘書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 之:
 - (一)教育處處長。
 - (二)社會處處長。
 - (三) 勞工處處長。
 - (四)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
 - (五)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
 - (六)專家、學者<u>五</u>人。
 - (七)兒童少年福利機構(團體)代表二人。
 - (八) 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機關(單位)或機構(團體)代表職務異動者,得隨時改聘(派)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本會幕僚作業,由社會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,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定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 委員,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,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 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一項會議必要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及經公開遴選之少 年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決議事項,得以本府名義行文。

六、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